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永發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永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合計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10月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而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審訴字第127號），爰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及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